

柘陽縣文史資料

第五輯

羽廷選

柘陽縣文史資料
第五輯
內容豐富

南 阳 县 文 史 资 料

第 五 辑

正捐正税与杂捐杂税……席正(3)

建国初期的南阳县农业工作……孙高明(8)

宛北古镇银石桥……石桥文化站(16)

古镇名迹——李家花园……李文鲜(17)

南阳县人民反洋教斗争数则……惠式章

王进(19)

(一)告白满城厢 洋人稟官府

(二)任恺秉公断 高绅词峻拒

(三)人民围教堂 双童受打击

(四)愤起冲洋楼 主事房死

(五)强令拆教堂 令强允许

(六)独对南……年停文试

……张荣武(29)



政协南阳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六月

封面题字	冉文轩
封面设计	李怀本
主 编	张光杰
副 主 编	李怀本
顾 问	胡应钦
责任编辑	王鹏洲
校 勘	王鹏洲

南 阳 县 文 史 资 料

主办：政协南阳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承印：南阳地区农牧局印刷厂

3 2 开本×800册 1991年6月印刷

批准号：宛新出第250号

三十年来，文史部门征集和出版了数以亿计的资料，对于帮助人们了解近现代中国的历史，了解中国人民近百年来救亡图存的奋斗，了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起了很好的作用，做出了很大的成绩。文史资料还为我国的经济文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工作提供了历史的借鉴。许多朋友和同志，许多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孜孜不倦地撰写出大量的史料，又通过你们的辛勤劳动编印成精神产品，广为发行和传播，这件事是很有意义的，也是很光荣的。希望你们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摘自李先念1989年8月17日《致政协全国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会议的信》

目 录

- 宛城合作金库始末·····刘寿仙 (1)
- 浅谈民国时期南阳县的
正捐正税与杂捐杂税·····席 正 (3)
- 建国初期的南阳县农贷工作·····孙高明 (8)
- 宛北古镇银石桥·····石桥文化站 (16)
- 古镇名珠——李家花园·····李文鲜 (17)
- 南阳县人民反洋教斗争数则·····惠武章
王 进 (19)
- (一) 告白满城厢 洋人稟官府
- (二) 任恺秉公断 高绅词峻拒
- (三) 人民围教堂 双奎受打击
- (四) 愤怒砸洋车 寨主牢房死
- (五) 钟寺拒赔款 潘令强允许
- (六) 独罚南阳县 五年停文试
- 靳岗漫忆·····张荣武 (29)
- 回忆县师学生与靳岗

天主教堂的一次斗争……孙 钦 (34)

回忆北苑战斗……李连三供稿
余全忠整理 (38)

岳庙战斗亲历记……毛锦文口述
文史组转载 (4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一) 南阳县历届概况……胡应钦 (43)

邵士林传略……李继增 (68)

名老中医赵玉斋……席 正 (73)

宛南名兽医李灼堂……王 进 (76)

黄樵松轶事……文史组 (79)

两袖清风的杜诗……文史组转载 (82)

附：重修三太守祠记

使金不入我门的周遐龄……文史组选载 (88)

赵芝庭其人其事……周殿均供稿

王鹏洲整理 (89)

南阳县农村社会调查报告 (节录)

……冯紫刚 (97)

禁烟禁毒运动.....李晓园(110)

忆往昔.....李洪合(113)

南阳县教育概况.....周殿均供稿

王鹏洲补充(115)

田汉与石桥大调曲.....丁华章(130)

清末科举考试制度.....王鹏洲(135)

晚清科第奇谈.....文史组整理(140)

交通运输话今昔.....杨殿忠(142)

南阳县的婚嫁习俗(汉族).....李西鹤(155)

旧社会南阳县的礼俗帖式...周殿均供稿

王鹏洲补充(164)

爱国心 思乡情.....惠武章(179)

丰山漫笔.....吴湛(181)

宛城合作金库始末

刘寿仙

合作金库的产生，是随着合作社的产生，发展的产物。信用合作社是在合作金库的推动组织下，而发展壮大，也是当时合作法规的规定。信用合作社是群众兑股集资、办理存贷业务的集体金融组织。民国二十二年(1933)冬，南阳县第五区的阎庄、刘庄等五个乡建立起信用社，推选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定章程，设有主任、司库和事务员。当时认股497股，每股二元，只收起半额计497元。次年省府派以冯紫刚为主任委员的二十余人来宛，筹设农村合作事业指导办事处，指导组建信用合作社。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底，已建成137个社，社员达13110人，股金15560元。次年又先后建立了槐树湾、掘地坪、苏营等七个区联社，认股365股，当收股金1870元，辖属七个

乡信用社。民国二十八年（1939）初，南阳县合作金库成立。依据国民党中央合作金库郭思普的调查记载：南阳县已有170多个乡社，社员近二万人，并向集镇发展。按省社社章规定，全县有半数的乡建立信用社后，即可成立县合作金库的规定。于是，当年二月组成了南阳县合作金库，推选阎雪舟等十一人为理事会，水自立为主席，孙沛诚为经理，设会计、业务、出纳。动员信用社入股，每股十元。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该库注册资本为108130元，认股10813股，而实收股金41035元。当年底召开第二届理事会，改选孙沛诚为主席，阎毅武为经理，共十五人，业务已初具规模，放款近五十万。其资力来源，一是社员股金、公积金和储蓄。一是贷郑州四省农民银行（后改为中国农民银行）的贷款。民国三十一年（1942）中国农民银行洛阳分行，设分支机构于南阳县，称为“中国农民银行南阳农贷区”。该行成立后，直接办理对农村信用社放款，从而产生业务抗争，相互倾轧，合作金库资力难抵，业务衰颓。后以孙沛诚等私交关系与南阳联防司

令赵芝庭勾结，骗取省属浙川粮库大米三百石，折合45000斤，以月息三分转贷给农村信用社社员，谋取厚利，苟延残喘。又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纠约同夥投奔省建设厅，套取了兴建南召“白惠渠”水利工程专项贷款5115万元的一部，计480余万元，籍以维持经营。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因白惠渠追逼前骗巨款，无力应付，伴随着国民政府的垮台而倒闭。

浅谈民国时期

南阳县的“正捐正税”与“杂捐杂税”

席 正

自1912年民国建元后，军阀混争，兵匪交患，官绅搜刮，强豪劫掠，民不聊生。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为加强其统治，又竭力搜刮民财，在原开征税种的基础上，随心所欲增加捐税，南阳人民深受其苦；在重税压榨

下，被迫卖儿鬻女，背乡离井者不可胜数。本人以亲闻亲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此简作介绍。

一、沉重的田赋与摊派

田赋是民国政府的主要经济收入，民国初年，田赋征收沿袭清制，民国十一年（1922），因省财库空匮，于是飭令各县在正税之外预征次年粮。南阳县自此开始预征，至民国十九年（1930）停征。民国二十三年（1934），南阳县依省民政厅令，将田赋正税及附加等款一律改为征收银元，每两银折银元2.2元，50亩征银一两，每亩平均纳银元0.048元，除正赋之外，每两银须附加补助捐0.30元，临时补助费0.50元，地丁串票费0.015元，教育费0.60元，建设、自治、公安、政警等费各0.25元，民团及地方公款0.30元，保安队地亩捐0.70元，十一项附加费共107.864.33元，超过正税1.7倍。民国二十六年（1937），南阳县按土地清丈后实际地亩数征收田赋，以原额摊征，将新土地分为八等，每顷分别征收：6.60元、5.72元、

4.40元、3.51元、2.64元、1.76元、1.32元、0.88元。民国三十年（1941），南阳县奉令将田赋由征钱改征实物（小麦、稻谷），全年派征粮额47088市石（不包括附加）。民国三十一年（1942），在正赋之外，又实行征购，均按低价计款，民国三十六年（1947），全县应征小麦19381市石，但各地浮收暴敛，实征小麦22.823.520石，超出应征的1100多倍。嗣后，征购又改为征借，全年征借716.520市石，超出正赋140多倍。其苛勒之重，史无前例。

二、弊窦丛生的包税制

民国期间，南阳县工商税收，其主要税种均采用包税制，即在前一年该税种总收入的基础上，增加20%（或更多），为最低承包额，由地方士绅参加投标，包额最高者，由政府委任为该税征收局长，由其组织征收机构。包税制的实施，为行贿、减额、滥征、苛敛、贪污自肥大开绿灯。投标者一旦中标，即巧立名目，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税率，千方百计对人民敲诈勒索，以此保本得利，所得税款常

数倍于承包额。民国二十七年（1938），南阳城东关人曾子杰中标后，派赴石桥镇组织成立营业税征收处（俗称百货厘金局），到任月余，凡市货都须纳税，农民上市一担柴、一挑菜也难幸免，群众恨之入骨，在石桥许奎五的带领下，撵跑征税人员，该税局被迫撤消。

三、工商各税附加

旧中国几乎每税都有附加（名称各异），有中央和省附加，也有府县各自附加，在实行中，演变层迭，难以尽述，仅以契税附加为例，可见一斑。

契税与田赋有直接关系，征税对象广泛，各地与正税之外，加收名目繁多的杂费，诸如捐输附加（又称附捐），契纸费、验讫费、契尾费、解费、买契又加收饭食费、当契加收杂费和注册费等。致使买卖房地产者负担沉重，其它各税附加均类此，不再一一赘述。

四、杂税杂捐

民国期间，南阳县先后开征的正杂税捐计

有：田赋、田赋补助捐、田赋临时补助捐、地丁串票捐、契税、烟酒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利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牙帖税、契税附加税、营业税附加税、所得税附加税、花生税、棉花税、草帽辫税、鸦片税、赈捐、斗捐、公田庙地捐、学捐、船捐、保安队地亩捐、城防捐、屠宰捐、遗产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房捐、印花税、戡乱捐、壮丁捐、教育费、建设费、自治费、公安费、枪械费、路灯费、花捐（娼妓）、草料捐、车行捐、政警费、民团费、地方公益费、纺花卖布捐和护青费等五十余种，到民国中期，杂捐征收几乎无所不包。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以筹备救国款为名，发行“救国公债”，摊派给人民，有借无还。解放战争中，国民党驻军时常更换，对南阳人民的临时摊派更是难以胜数，同时逼迫农民拉军粮、服兵差，地方乡绅又趁机浮收暴敛，其苛扰之重，实难尽述。当时南阳人民用“昔日粮有税，今唯屁无捐”的两句话，来形容民国时期的税收，并非言过其实。

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立即命令废除国民党政府一切苛捐杂税，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轻税薄赋政策，南阳县人民从沉重的税收负担中得到了解放。

说明：该篇收入本辑，为尊重作者原稿，因未经本人同意不予修改。仅在“废两改元”方面遍查金融史料，略加说明。1933年3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明确一切交易须一律改用银币，不得再用银两。其在是日以前计以银两为收付者，均以规元7钱1分5厘折合银币1元为标准，概以银币收付。据此计算，每两银应折1.3986元银币。

—编者—

建国初期的南阳县农贷工作

孙高明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南阳县人民政权，自建立之初期就十分重视农贷工作，从1949年4月至1952年底就发放了大批的农业贷款，为本县民主改革的完成和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

的作用。

1949年元月，豫西六专署签发民行字2号文件，决定将北、东、南三个南阳县临时政权机构与南阳市合并，建立统一的“南阳县市人民民主政府”。1949年4月，南阳专员行政公署发出了《关于发放生产救灾贷款的训令》，是南阳地区人民政权最早的一份农贷工作文件。该文件明确提出了人民政府的农贷工作方针是“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困难，发展农村生产”，并指出“农贷必须有借有还，微利保本，不能与救济抚恤相混同”。与此同时，行署还行文向各县区转发了中州农民银行南阳专区支行编印的《农贷工作手册》，详细介绍了农贷工作的具体办法，并随文下达了首批农贷分配计划。此次计划全专区共拿出中州币六千万元（折合旧人民币二千万元），其中分配南阳县九百万元，数额之多居全区之首。在发放办法上，鉴于当时物价的不稳定，为避免银行亏本或农户吃亏，采取贷实还实办法，即将贷款折合成小麦23.22万斤发放给农民。此次贷款共在漯河、三十里屯、靳岗三个区发放，不收利

息，发放对象是贫农、佃农和少数中农。具体发放工作中州农民银行南阳专区支行直接派出工作组，在县区工作队密切配合下进行。同年7月，中州农民银行南阳县办事处成立（兼挂中国人民银行牌子），地址在今民主街东口路北处，由龙映天任主任，康鹏图任会计，主要办理南阳县农贷业务。8月，赊旗镇银行营业所改组为赊旗镇办事处，张超任主任，除办理镇内存放业务外，还兼管高庙、桥头两个区的农贷业务。9月，专区支行下拨南阳县麦种贷款21.5万斤，分配给石桥、新店、吴集、柳河、溧河、金华、南河店、陆营、靳岗、三十里屯共十一个区，解决了大部分贫雇农缺种少种的困难，受到了农民的赞扬。如金华区东下河农民鲁信平说：“八路军真是为穷人，连缺少麦种也给解决了，旧社会哪有这种事”。与此同时，还有少量耕牛贷款在县境发放，解决了少数贫农缺畜力的问题。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为恢复和发展养蚕事业，拨交南阳专区优良蚕种2300万粒进行发放，其中分配给南阳县100万粒，主要在南河店、柳河两区发放，帮助